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70號

原告 顏婕

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

王政涵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

被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清

訴訟代理人 徐玉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附表期間為112年12月利息欄起息日之記載，應由「自112年1月6日起」更正為「自113年1月6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